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承德市教育局

承发改价格〔2023〕236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承德市财政局
承德市教育局
关于对兴隆县第一中学学费住宿费
收费标准的批复

兴隆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兴隆县第一中学学费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2019-2021年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结果，在综合考虑各县（市）公办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价格水平的基础上，结合兴隆县第一中学搬迁新校址生均教育

培养成本大幅增加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适当调整兴隆县第一中学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，将兴隆县第一中学学费收费标准由 500 元每学期调整为 700 元每学期；住宿费收费标准由 230 元每学期调整为 280 元每学期。

二、具体事项要求：学费、住宿费要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；学费、住宿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收费原则；学校要将学费、住宿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，要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要求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。

三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，确保收费政策顺利实施。

本批复有效期三年，你县应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继续执行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承德市财政局



承德市教育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5日印发